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間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應有權安排其顧問或諮詢師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調查審閱。目標公司不得於盡職調查期間與任何其他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函。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目標公司。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標的事宜

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

LED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LED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

科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研究、開發及製造LED數碼模塊、LED數碼管、LED全彩色矩陣、LED燈管。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科普公司的全部權益由LED公司擁有。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權安排其顧問或諮詢師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調查審閱（「**盡職調查審閱**」）。目標公司須就盡職調查審閱提供本公司可能需要的相關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本公司、其代理人或顧問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及回答本公司、其代理人或顧問所提出的查詢。

本公司應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六個月（「**盡職調查期間**」）內完成盡職調查審閱，及以書面確認本公司是否將於盡職調查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倘本公司確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與目標公司磋商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

排他性

除非本公司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不得於盡職調查期間與任何其他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函。

終止

倘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盡職調查期間屆滿後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本公司於盡職調查期間屆滿前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本公司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及根據諒解備忘錄任何一方對其他方概不負有任何義務。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原因

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取得最大長遠回報，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以探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之可能性。建議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改善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現，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科普公司」	指	科普電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LED公司」	指	鴻邦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ime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LED公司及科普公司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費榮富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榮富先生、費詠詩女士、劉中平先生及車曉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黃慧玲女士、李淑芳女士、曾偉華先生及劉平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 刊載。